物业服务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

乙方：苏州淇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编号：SZJC2023-G-161 号(以下称“主合同”)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延长主合同期限及服务范围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期限

项目名称：胥口枢纽及处本部安保后勤服务

处本部物业延期 3 个月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）

二、物业管理服务费

延长期内服务费为 162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陆万贰仟元整，支付方式按照主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主合同执行，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组成部分，与编号：SZJC2023-G-161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3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31